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2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3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4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 5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及
- 6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惡劣天氣安排

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文聰先生、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